**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鄂宜监减字第0144号

罪犯田园，男，1996年2月22日生，土家族，初中文化，无业，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来凤县。湖北省来凤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8日作出(2017)鄂2827刑初4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田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8月2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刑期自2016年12月15日起至2026年12月14日止。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6月30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期自2016年12月15日起至2026年3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田园现从事缝纫车工劳动，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能做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表扬获得表扬1个：2019年9月，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个：2020年2月、2020年8月、2021年2月、2021年8月，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及物质奖励2个：2022年2月、2022年7月，本次考核期内获得物质奖励2个：2023年1月、2023年7月。减刑裁定证实财产刑已执行完毕。宜昌市人民检察院2022年10月19日作出鄂宜检减提请意〔2022〕154号检察意见书：田园在考核期内扣分较多且认罪悔罪书内容并未表达出其认罪悔罪态度及意愿，建议暂缓提请本次减刑。宜昌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11月17日作出鄂宜检减提请意〔2023〕103号检察意见书：田园在考核期内有11次扣分，其中有6次达10分以上，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认为该犯认罪悔罪性，建议对该犯暂缓提请减刑。后在民警教育下，悔过自新，又获得2023年12月1个表扬。综合考察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减刑幅度。

综上所述，罪犯田园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积极执行财产刑，努力消除犯罪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影响。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多次公示无异议，确有悔改表现，符合报请减刑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将罪犯田园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4年12月2日